股票代码: 002562 债券代码: 128021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债券简称: 兄弟转债

**治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86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已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健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中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刘清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同意聘任张永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同意聘任钱柳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岗位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其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其岗位薪酬。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是董事 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在人力资源管理各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b>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是董事</b> <b>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b> ,在人力资源管理各 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第五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委	(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b>并由董事</b>
员会的主持工作。	会委派,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第七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 <b>负责拟定董</b>
限: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 (一) 人力资源政策的研究:
-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情况和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提出 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程序及继任计划提出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六)根据董事、高管的主要职责范围、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 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方案及薪酬方案提 出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七)审查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人力资源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人力资源政策的研究;
-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情况和股权结构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提出 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程序及继任计划提出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 聘高级管理人员;
- (六)根据董事、高管的主要职责范围、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 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方案及薪酬方案提 出建议,并监督其执行:
- (七)审查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不含通知 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人力资源委员 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主持。

第九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 员;**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 可以免于执行**;会议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 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人力资源委员会成 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 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分管人力资源的高级副总裁、 人力资源部经理可列席人力资源委员会会 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经理**可列席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财经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财经委员会(下称"财经	第二条 董事会财经委员会(下称"财经
委员会"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	委员会"或"委员会") <b>是董事会下属的专</b>

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 公司财务发展规划、融资规划等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发展规 划、融资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 事会负责。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 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 一名,由董事会委派,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 次,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不含通知当日)通 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 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 次,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经 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 **于执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财经委员 会实施细则》。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
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b>属的专门工作机构</b>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审计和核查	审计的沟通、审计和核查工作, <b>对董事会负</b>
工作。	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	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
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b>
	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产生。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计政策的研究: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 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 的重大问题等;
-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八)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对外担保、证券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计报告:
- (九)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 交易进行审计;
  - (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审计政策的研究;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 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 的重大问题等;
-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 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 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 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 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 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 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七)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对外担保、证券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计报告;
- (八)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 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 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 情况;
  - (九)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 用及聘用条款:

- (十)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解聘财务中 心总监的建议:
- (十一)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事官。

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中心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 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两天(不含通知 当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 委员召集, 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 会委员提议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 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 执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主任委 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 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 会直接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第二条 <b>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b>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	<b>的专门工作机构</b>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b>三名</b> 董事组
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成。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不含通知当日)	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b>前三日</b> 通知全体委员;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	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
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	<b>兔于执行</b>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董事)主持。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b>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b>
	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
	会直接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实施细则》。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届满,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组成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钱志达先生、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 (2) 审计委员会:章智勇先生、姚武强先生、钱志达先生;章智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 (3)人力资源委员会:姚武强先生、章智勇先生、钱志达先生;姚武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 (4) 财经委员会:钱志达先生、李健平先生、章智勇先生;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建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虞高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一致。

办公电话: 0573-80703928 联系传真: 0573-87081001

电子邮箱: stock@brother.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兄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工业南非(私人)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江西兄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赛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时再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对政党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特种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兄弟科技总裁。

截至目前,钱志达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39.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达先生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利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志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与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明先生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曾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健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健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曾任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科技技术中心总监、 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中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中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中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清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兄弟股份美国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上海岱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兄弟科技营销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清泉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与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清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章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负责人。曾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章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智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章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智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姚武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嘉兴市仲裁委仲裁员、嘉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嘉兴市司法局、嘉善县司法局,曾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市豪艺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善斯杰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武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武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武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武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张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现任兄弟科技财务中心总监、江西兄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兄弟科技财务中心副总 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永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永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钱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码:2011-2A-484),现任兄弟科技董事会秘书,曾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内审组组长、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钱柳华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柳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廖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审计部经理,曾任职于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镇政府财政所等。

截至目前,廖建华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0.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虞高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2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2-4A-1175)。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虞高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虞高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